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5〕15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 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评估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

第三条 教学质量评估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过程评估与终结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学校评估与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的各类教学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估主要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课堂教学评估、实习（实验）教学评估、课程设计评估、试卷评估、教学资料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和教材评估等。

第六条 专业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主要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调查、调阅资料、实地考察、听课、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课程评估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采用抽样评估，主要通过调阅资料、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课程设计评估、试卷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和教材评估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采用抽样评估，主要通过调阅资料、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课堂教学评估、实习（实验）教学评估每学期进行一次，采取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和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评教相结合的形式。其中督导评教主要采用随堂听课，学生评教主要采用网上测评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教学资料评估每学期进行一次，采取调阅资料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评估标准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评估的标准主要包括：专业评估标准、课程评估标准、课堂教学评估标准、体育课堂教学评估标准、实习教学评估标准、实验教学评估标准、课程设计评估标准、试卷评估标准、教学资料评估标准、毕业设计评估标准、毕业论文评估标准、教材评估标准等。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适时修订教学质量评估标准。

第四章 评估组织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评估由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督导评教由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实施，评教对象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学生评教的结果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网上评教由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应做好参评学生的动员、组织和培训等工作，以确保学生的参评率以及评教结果的客观、公正。

第五章 评估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应负责对各类评估数据进行

统计和分析，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并及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和相关教师对教学质量评估中所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和相关教师如对评估结果有疑问或异议，可在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向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询问。如对答复不满意，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纳入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年度考核指标，并作为学校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决策以及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须参照本实施办法并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教学质量评估实施细则，并报送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